

日內瓦：國際仲裁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作為國際仲裁地的地位，建立在三項基礎之上：一部開放的法律、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撤銷的單一快速救濟途徑，以及依據《紐約公約》在全球範圍內執行仲裁裁決。本文介紹其法律框架、仲裁機構、日內瓦仲裁的主要適用領域，以及制裁和其他競爭仲裁地目前給它帶來的壓力。

1 法律框架

仲裁地在瑞士的國際仲裁，適用 1987 年 12 月 18 日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，該法於 1989 年生效。根據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第 176 條第 1 款，凡仲裁地在瑞士、且仲裁協議至少一方當事人在訂立協議時在瑞士既無住所、慣常居所，亦無註冊地的仲裁，均適用該章。第 176 條第 2 款允許當事人排除該章的適用，轉而約定適用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第三編。

該章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聯邦法律修訂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修訂內容之一是允許在聯邦最高法院的撤銷程序中以英文提交書狀。本書第 F3 章指出，該法賦予當事人廣泛的意思自治，並限制國家法院的干預；此外，它規定對仲裁裁決只能提出一次異議。

日內瓦工商服務業商會（CCIG）的一份宣傳冊特別強調了最後這一特點。宣傳冊解釋說，瑞士法僅在非常有限的情形下（主要是

日內瓦：國際仲裁地

違反基本程序權利）允許對裁決提出異議，而且瑞士只提供一種直接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的撤銷之訴，聯邦最高法院會在數月內作出裁判。第 F3 章認為，將司法審查集中於一家經驗豐富、審理迅速的法院，是瑞士作為仲裁地的主要吸引力之一。

2 境外執行與中立的價值

在日內瓦作出的仲裁裁決依據 1958 年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《紐約公約》）在各國流通。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公約現狀表，該公約共有 172 個締約國。瑞士於 1958 年 12 月 29 日簽署該公約，1965 年 6 月 1 日批准，公約於 1965 年 8 月 30 日對瑞士生效。

第 F3 章還補充了一個非正式的因素。一家中國公司與一家巴西公司、一家石油公司與一個產油國，或一家貿易商與其供應商，之所以選擇日內瓦，恰恰是因為雙方在那裡都不佔主場優勢。瑞士的中立傳統、其制度的穩定性及其法院審查仲裁裁決的經驗，都增強了這種信任。該章將這一傳統追溯至 1872 年的 *Alabama* 仲裁案。

3 仲裁機構

據伯爾尼商會介紹，瑞士仲裁中心由巴塞爾、伯爾尼、日內瓦、納沙泰爾、提契諾、沃州、瑞士中部和蘇黎世的工商會與瑞士仲裁協會於 2021 年共同創立，是瑞士商會仲裁院（SCAI）的直接法律繼承者。該中心依據《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管理國際和國內仲裁案件；CCIG 的宣傳冊稱，該規則以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》為基礎，並針對機構仲裁作了調整。該中心還負責管理調解案件，並經聯邦財政部認可，依據《金融服務法》擔任客戶與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糾紛的調解機構。

Kluwer Arbitration Blog 於 2021 年概述了這一沿革。瑞士各商會於 2004 年通過《瑞士規則》後，2012 年的修訂引入了緊急仲裁員制

度，同時由 SCAI 擔任管理機構。2021 年，SCAI 更名為瑞士仲裁中心；同年 6 月 1 日，《2021 年瑞士規則》生效，引入了電子立案、遠程開庭以及門檻仍為 100 萬瑞士法郎的快速程序。

許多仲裁地在日內瓦的案件由其他機構管理，特別是位於巴黎的國際商會（ICC）國際仲裁院。根據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Kramer 於 2025 年 6 月概述的 ICC 2024 年統計數據，當年新受理案件 831 件管理案件總數 1,789 件，當事人來自 136 個國家或地區。當年最常見的仲裁地依次為倫敦（96 件）、巴黎（90 件）、新加坡（28 件）、迪拜（23 件）和多哈（19 件）。ICC 報告稱，2025 年新受理案件 881 件，涉及來自 147 個法域的 2,531 名當事人，仲裁地分佈於 70 個國家的 123 個城市。日內瓦也有臨時仲裁；而 1983 年根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倡議設立的國際體育仲裁院則設在洛桑。

4 日內瓦仲裁的適用領域

大宗商品貿易是仲裁最為根深蒂固的領域。石油、金屬、穀物或食糖合同幾乎都含有仲裁條款，通常約定由倫敦的專業機構仲裁，或由 ICC 仲裁，仲裁地為日內瓦、倫敦、巴黎或新加坡。GAFTA 規則是倫敦模式的典型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 125 號規則被納入所有 GAFTA 標準合同，規定了初審和上訴委員會兩級程序。日內瓦聚集了眾多貿易公司及為其服務的銀行、檢驗機構和保險人，承接了其中一部分爭議。

在銀行業，仲裁較不常見，因為銀行合同通常約定由普通法院管轄。根據第 F3 章，仲裁正在以下領域發展：與機構客戶的糾紛、結構性產品、金融機構的股東糾紛以及併購交易，這些領域都重視保密性。投資仲裁構成第三個領域。據 Foraus 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發表的一份文件，瑞士已締結 120 多項雙邊投資協定，其協定網絡規模位居世界第三，僅次於德國和中國。

5 仲裁地當前面臨的壓力

制裁給涉及被列名當事人的程序帶來了新的問題。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4A_305/2025 號判決中（Lenz & Staehelin 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對此作了評註），聯邦最高法院認定，瑞士對俄羅斯的制裁屬於強制性規範，可以阻止在瑞士執行一家安哥拉公司獲得的 LCIA 仲裁裁決；該公司 41% 的股份由一家受制裁的俄羅斯實體持有並受其控制。在制裁適用期間，該請求權視為延期，但可以向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申請例外許可。

國家法院也正在成為競爭者。自修訂後的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來，各州可以將國際商事糾紛交由商事法院審理，並允許以英語作為訴訟語言。根據 Baker McKenzie 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概述，依該法第 6 條第 4 款 c 項，這要求至少一方當事人從事商業活動、爭議金額不低於 10 萬瑞士法郎、當事人明示同意，且一方當事人在境外有住所。Genève attractive 於 2026 年 3 月 6 日報道，日內瓦正在起草一項法案，預計於 2026 年春季提交。

6 要點總結

一家法院，有限理由。在日內瓦作出的仲裁裁決只能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一次異議，理由範圍狹窄，並在數月內審結。

沿革清晰的仲裁機構。《瑞士規則》始於 2004 年，現行版本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同年成立的瑞士仲裁中心管理。

制裁延伸至執行環節。自聯邦最高法院 2026 年 3 月 13 日判決以來在制裁適用期間，有利於受制裁當事人的仲裁裁決可能在瑞士無法執行。

7 資料來源

- 1987 年 12 月 18 日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SR 291）第 176 條，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聯邦法律修訂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)
- 日內瓦工商服務業商會，*Genève, un centre mondial réputé pour l'arbitrage international*，宣傳冊，[ccig.ch](https://www.ccig.ch)，2026 年 9 月查閱
- UNCITRAL，1958 年《紐約公約》現狀，[uncitral.un.org](https://www.uncitral.un.org)，2026 年 9 月查閱
- 伯爾尼商會，"Arbitrage"，[bern-cci.ch](https://www.bern-cci.ch)，2026 年 9 月查閱
- Kluwer Arbitration Blog, "A Swiss '(R)Evolution': SCAI Becomes the Swiss Arbitration Centre and Enacts New Arbitration Rules"，2021 年
- ICC 2024 年統計數據，Herbert Smith Freehills Kramer 概述，2025 年 6 月；ICC 2025 年統計數據，[iccwbo.org](https://www.iccwbo.org)
-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, "Commercial Arbitration: Switzerland"，2026 年 9 月查閱
- GAFTA, "Arbitration"，[gafta.com](https://www.gafta.com)，第 125 號規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
- Foraus, "Les cinquante ans du réseau suisse d'accords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"，2012 年 1 月 17 日
- 聯邦最高法院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4A_305/2025 號判決，Lenz & Staehelin 2026 年 4 月 23 日評註
- 聯邦委員會 2023 年 9 月 6 日新聞稿；Baker McKenzie，2025 年 8 月 26 日；Genève attractive, "À Genève, l'idée d'un tribunal de commerce gagne du terrain"，2026 年 3 月 6 日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rbitration-seat